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出通知。2016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坚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4,8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强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江西强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且金利华电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江西强联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江西强联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授权江西强联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